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和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万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设计填埋区库容88万立方米，日处理垃圾量190吨，渗滤液日产生量约85吨，于2010年投入使用。随着万宁市经济和人口的快速增长，从2017年开始，琼海市也将生活垃圾运送到万宁市垃圾场处理，致使垃圾量剧增。垃圾堆体内部积存了大量渗滤液。填埋区现有两套渗滤液处理(MBR)系统，处理能力为 185吨 /天，不能满足垃圾场目前渗滤液处理需求。垃圾堆体积存渗滤液过多，为确保垃圾渗滤液及时处理排放，确保垃圾堆体内渗滤液降低在安全水位一下，无外溢风险。采购方拟定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公司自带可移动式渗滤液处理设备进场进行应急处理服务，尽快处理积存垃圾渗滤液。

（二）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

万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委托第三方**自带设备**处理服务。

2、服务规模：

2.1 第三方自行提供≥200吨/天（即满足200吨/天以上的设备配置对渗滤液进行日常处理）；

3、排放标准：出水水质都必须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一般地区排放标准。（（出水水质描述如有不同，均以该标准“表 2一般地区”相关指标为准）

4、处理工艺：

4.1 委托第三方自备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采用“预处理+深度处理”处理工艺；

5、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1030万）。

万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应急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营服务—2020-06-11 16:05:54.295—29deb677f1214
a7e94cc59557a93ea62—7.6.1005.268

6、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7、服务地点：万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8、服务响应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处理规模200吨/天以上可移动式集装箱处理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机运行，到达指定地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确保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一般地区排放标准，并出具第三方检测公司出水检测报告。

9、配套设施：投标人中标后需要按照环保、国土、电力等部门要求并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建设和办理相关手续。

10、报价包含采购范围内所有费用（电费除外）最高限价核算：

10.1 委托第三方自带设备处理垃圾渗滤液服务单价：125.8 元/吨；

报价包含渗滤液处理到达标排放过程中的全部费用（不含电费）。

11、计量标准

11.1 渗滤液处理量

处理量是指当月月历日内渗滤液累积进水总量；出水量是指当月月历日内经处理后排放的清水总量。实际处理量按照出水量计算：

11.2 处理单价和付款方式

11.2.1 处理单价：

按照该项目招投标活动完成时确定的服务单价(按进水)为准。

11.2.2 费用计算：

按照11.1渗滤液量处理计算方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11.2.3 付款方式：

（1）委托处理服务费用每月（日历天）对账结算一次，甲方应当于每月3

万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应急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营服务—2020-06-11 16:05:54.295—29debf77ff214
a7e94cc59557a961a62—7.6.1005.268

号前对乙方提供的上月运营记录、月汇总表、月运营费申请单进行审核和确定，经双方共同核对签字确定处理总量和结算金额，如甲方在5日内未予以书面确认的视为甲方对乙方的数据不持异议，双方同意按照乙方确定的处理总量及结算金额进行最终结算。

（2）乙方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5号前凭经确认的处理量汇总表以及每月出水水质检测报告、月度运营记录、发票等其它相关材料，向甲方申请上季度的服务费。经甲方审查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号前向乙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支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运营费，乙方有权拒绝开机运营。

（三）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应根据采购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优先处理，剩余的垃圾渗滤液再由中标方处理。根据实际情况，采购方有权停止中标方的运营服务期限，提前3天通知中标方。

2、中标人应配备必要的化验设备及设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日常检验以确保渗滤液处理后达到设计标准。水质检测方法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检测结果应登记存档。每月25日前，采购人、中标人至少共同抽取一次水样，所抽取的水样由采购人送至具有相关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当月水质检测次数的，所增加的当月水质检测次数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中标人负责与该项目设备有关的施工安装、设施的运营维护、设备易损件维

万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应急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营服务—2020-06-11 16:05:54.295—29debf77ff214
7e9fcc59557a9f1a62—7.6.1005.202

修以及周边关系的协调等，采购人给予协助；具体说明如下：

3.1 渗滤液调节池取水口开始至清水排放口和浓缩液存储池中间所有的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包括但不仅限于提升泵（管）、原水箱、砂滤器、膜处理系统、清水箱、脱气系统、清水和浓缩液排放管等]全部由服务单位自行提供，并包含以上部分所有处理设备的日常维修、大修、药剂、电力使用等。

3.2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已由采购人合法取得，施工期间的水电由采购人协调解决。

4、中标人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次生环境污染，不得损坏填埋场已有的设备和设施，处理现场必须整洁美观有序。

~~5~~、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文件详细列明每吨渗滤液所需的费用组成。

6、投标人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时间、安装调试周期及提供相应的服务计划。

7、在中标人提供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负责渗滤液处理站的稳定运行并保证出水达到设计标准后排放。若中标人出水不能达标排放，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当月运营服务费。

8、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因处理站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按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出水达到设计标准，并保证人身安全。中标人应确保履约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因措施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任何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10、中标人须随采购人生产安排情况及时保证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水排放，并确保出水达到设计标准，并负责浓缩液的日常回灌处理。同时中标人需积极协助业主单位开展浓缩液处理方式的技术提升开发工作，当业主单位有需要对浓缩液进

万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应急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营服务—2020-06-11 16:05:54 295—296abf77ff214
a7e94cc59557a9a4a62—7.6.2005.068

一步处理时，中标人可优先承担相关工作。

11、中标人必须遵守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渗滤液处理运营管理制度，详实纪录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排放记录等，并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运行记录、每月 28 日前将下月运营计划报送采购人，待合同期满后将全部资料纪录整理造册移交采购人。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12、中标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以及省、市有关规定，切实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

13、中标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处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站内环境卫生。

14、针对雨季、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以及渗滤液处理量增加、渗滤液溢出或其他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中标人要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有效地做好应对措施。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委托第三方新增设备处理服务项目技术要求

1、设计进水水质

该项目渗滤液设计进水上限水质范围：

项目	COD_{cr} (mg/L)	BOD_5 (mg/L)	NH_3-N (mg/L)	TN (mg/L)	SS (mg/L)	电导率 (ms/cm)
进水水质	20000	8000	2000	2000	400	25000

万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应急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营服务—2020-06-11 16:05:54.295—29deb677f1214
a7a94cc59557a931ae2—7.6.100.268

2、设计出水排放水质

出水水质达到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一般地区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L)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_{cr}）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BOD_5）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万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应急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营服务—2020-06-11 16:05:34.295—29ddbf77ff214
a7e94cc59557a931a62—7.6.2005.268

3、工艺要求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实行）》（HJ 564-2010）标准，本项目委托第三方处理服务采用“预处理+深度处理”处理工艺，出水达到设计排放要求。系统要求具有完备的计量、自动控制系统，可满足项目连续自动运行的需要，具体如下：

①确保出水达标；

②系统具备数据处理能力，针对不同季节，不同水质进行不同工况的调整；

③移动灵活，转场方便，占地面积小，运行维护费用低；

④自动控制程度高，具备远程监测控制系统；

⑤可配套在线监测系统。

4、系统的抗冲击负荷能力

在充分保证达标的前提下，“深度处理”系统设计要适应一定范围内的水质水量变化的需要，具备一定的抗冲击负荷能力。

5、渗滤液处理设备要求

1、为保证项目实施便利，在渗滤液处理过程中可实现应急处置、灵活调动的功能，投标人采用的渗滤液处理工艺系统中“深度处理”核心膜分离部分全部集成在一台不超过 40 英尺的标准集装箱内。

2、投标人所提供的渗滤液处理设备必须具备智能化远程监控功能，提供监控数据平台供采购人接入，方便采购人对项目实施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管。

3、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入运营设备清单。

4、对于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整改方案。

6、质量标准和其他要求

1、质量标准、承包方式

万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应急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营服务—2020-06-11 16:05:51 295—29debf77ff21
a7e94e595f7a931a62—7.6.1005.268